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宿舍收費要點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收費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宿舍收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本校訂定之各宿舍收費標準依照單位床位造價、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年息、維護費(含人事管理費)及水電燃料費等計算。調整本校宿舍費用時，依本要點之修正程序辦理之。

三、 宿舍費用區分學期與寒暑假。上下學期部分，學生須於每學期進住前全數繳清，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。學生於開學後申請進住者，按住宿期間之比例計算費用。寒暑假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
四、 宿舍費用退費：

退費原則比照住宿期間之比例計算退費。

五、 保證金退還：

(一) 學生除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須校外實習或租約期滿外應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外，凡有以下情事者須扣繳違約金，違約金依各棟別單月份之住宿費計算之：

1. 未能如期繳交住宿費。
2. 中途退宿者。
3. 在學期間發生重大宿舍違規事件而被退宿處分者。

(二) 學生退宿時，其所繳交保證金應扣除積欠之電費、借用物品未繳回或設施不當使用導致損壞之賠償，及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退宿手續者，依比例計算後之宿舍費等費用，無息退還剩餘款項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